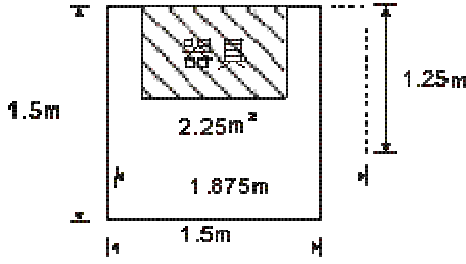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一百六十三條 避難器具，依下表規定，於設置周圍無操作障礙，並保有必要操作面積。

種類	操作面積
緩降機、避難梯、避難繩索及滑杆	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（不含避難器具所佔面積）。但邊長應為六十公分以上。
救助袋	<p>寬一百五十公分以上，長一百五十公分以上（含器具所占面積）。但無操作障礙，且操作面積在二點二五平方公尺以上時，不在此限。</p> 
滑臺、避難橋	依避難器具大小及形狀留置之。